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葉政皇
電話：07-5360361
電子信箱：ych1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920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-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（家長場）實施計畫
(58594174_11339206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3年度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（家長場）」1案，請鼓勵學生家長或學校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有效落實，進而提升親師防制知能及應處能力，建構友善校園，爰委託本市中山國中辦理旨揭家長場研習活動，以「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」為核心，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方式，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7時至9時2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立中山國中1棟2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52號）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臺南市立建興國中李明山教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本市家長團



體，亦歡迎教師參加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，
路徑如下：

1、家長及非教師人員：請至下列表單線上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DTBYtnfvBt8W2Q7N6>)。

2、教師人員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研習平台

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手續，(研
習代碼：4760561)。

(六)參加研習教師請惠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者
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結束後於法定期間內覈實補休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葉政皇老師(07-
5360361)或中山國中學務處黃璽瑞主任(07-3640451轉
210)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
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
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
育權促進聯盟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
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
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